#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 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 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 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 告。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 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存在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将申请及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对拟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应对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
-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做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整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 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 向证券事务部通报事项进展,证券事务部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 第十四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核实并披露相关事项筹划的进展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况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